

#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安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安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公开发售。

5、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认购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寿安保安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进行销售,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9-258-258)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致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17、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換债券。

本基金的标的资产大部分为标准化债券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基金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除此之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基金持有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和合规管理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基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和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 (b)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 (c) 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员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d) 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安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1、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11951)

#### (二)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基金

#### (三) 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和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六)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 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 1、直销机构

(1) 国寿安保安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璐

#####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

#### (九)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十)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2、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认购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3、认购费

(1)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和前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用安排如下所示:

认购金额(元)	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 ≤ M < 300万	0.40%
3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认购本基金,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认购费率以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安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投资者在认购期之内多次认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认购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4) 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4、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

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60%) = 9,940.36元

认购费用 = 10,000-9,940.36 = 59.64元

认购份额 = (9,940.36+3)/1.00 = 9,943.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9,943.36份的认购份额。